**采购需求**

一、项目目标

1.按照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及国家或行业相关要求、技术合同以及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承建单位提供的响应文件、项目设计文档等资料中的技术要求进行检测。

2.供应商所有检测服务完成后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的内容根据相关标准结合项目的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书，对各项指标合格与否作出评判。

3.供应商对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如因该报告失实或无效造成采购人损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二、服务原则

公平原则：实施方应遵循“面向应用、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开展软件测试工作。

标准性原则：实施方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测试工作。本测试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实施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优质服务原则：本测试要求实施方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实施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测试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服务，并确保测试报告符合项目验收的所有要求。

保密原则：对测试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种信息，不得泄漏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利用这些信息从事与服务无关的活动。

三、服务要求

1.测评团队要求。测评项目组应不少于5人，现场测评人员不得少于2人。供应商应确保人员稳定，如需更换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

2.规范各系统文档资料，协调测试计划时间安排，组织完成测试业务需求分析，编写测试方案计划，并组织实施测试。根据测试结果，编写并提交测试报告，保证测试内容与测试方案一致。

3.严格管理项目参加人员，把控方案、计划、实施工作，确保测试工作按时保质完成；根据信息系统上线和部署要求，合理安排软件测试计划。

4.根据信息系统需求、系统设计编写测试方案、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等相关文档，确保文档质量。

5.在测试过程中报告发现的缺陷并实时提出优化建议；在承建单位完成整改后进行回归测试，验证缺陷和优化建议已得到正确处理且未引入新的缺陷；要求每次测试至少含一轮回归测试；为提高测试效率,应提供现场测试服务。

6.通过实施系统测试，发现和找出系统开发阶段未满足项目设计要求并且影响上线使用的开发设计缺陷，对被测试系统进行评估，为系统上线并最后总体验收使用提供质量保证。

7.根据项目各系统建设情况和系统测试目标，注重性能测试在整个测试过程中的重要性，需将项目设计文档、建设单位能够出具的相关行业标准和其他具体要求列为测试依据，避免漏测部分功能。

8.供应商应签订保密协议，项目组所有人员均应签订保密承诺书，供应商及项目组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在本项目中接触到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被测单位信息、被测系统信息等。在软件测评服务合同执行完毕后，供应商应立即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信息等所有内容返还采购人，或按照采购人要求彻底销毁。

四、服务内容

依据国家标准及系统设计文档等要求，检验系统是否满足用户需求，保证信息系统工程质量、维护用户和项目承建单位双方利益。通过评估系统的需求符合性，对系统功能、性能效率等方面进行专业的测试，为项目验收提供重要依据。为了保证软件质量，投标供应商应从应用系统的功能、性能效率等质量特性方面开展软件测试，测试内容及描述具体如下：

1.功能测试

通过设计测试用例、执行用例等获取结果，对系统的功能、业务流程等分别进行测试，保证系统功能正常使用。

2.性能效率测试

依据招标文件中对相关平台性能要求的描述，考查信息系统关键业务在正常工作量、预期的峰值工作量下的效率情况，主要考虑系统容量特性、时间特性及资源利用状况等效率指标是否符合用户需求，并据此对系统的性能做出全面评价。

（1）分析系统用户行为，依据性能需求验证分级部署的信息系统支持高并发处理业务的能力。

（2）系统的关键业务，诸如数据采集、数据同步、数据统计等，具备快速响应能力。

（3）系统资源利用在合理的数值范围，不超过资源指标的预警值。

（4）测试在大用户量、大并发、大数据量和长时间连续运行等条件下，系统的 响应时间和稳定运行情况。

五、交付成果

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至少包含功能测试、性能效率测试等）。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